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学院文件

辽石化大研字[2017] 1 号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为保证我校专业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实践环节的管理与考核，进一步提高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组织、开展形式和过程管理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由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学院（部）须制定实施细则和方案，对专业实践的组织、实施、管理、考核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实施细则和方案须在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三条 专业实践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灵活进行：

（一）由学院（部）统筹安排，组织和选派学生进入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二）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学生到单位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三) 由学生自行联系, 经导师、学院(部)审核同意后, 进入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四) 利用现有校内教学科研资源, 在学院(部)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等校内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 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所修学分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建议为6学分)。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所在专业类别及培养方案要求, 根据校内、校外实践安排, 在校内导师指导下制订专业实践计划, 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计划》, 列出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 参加校外实践的还应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外出实践学习申请表》, 报送导师和学院(部)审核, 学院(部)审核通过后, 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第七条 学院(部)负责组织本学院(部)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 为外出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在进行专业实践学习前, 须认真阅读“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须知”, 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评价考核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撰写不低于3000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总结报告和考核表在实践结束后一周之内提交所在学院(部)。

第九条 学院(部)负责组织专业实践考核, 采取分组现场汇报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组人员组成及具体考核标准由各学院(部)自定, 其中考核组成员原则上应包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和企事业专业技术人员, 并在考核前两周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组根据学生专业实践汇报情况、实践单位意见及导师评价, 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 并由教学秘书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考核合格者, 获得学分; 考核不合格及无故未参加专业实践者, 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专业实践的经费管理

第十条 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三段式培养模式特点, 将培养费分为研究生论文指导费和专业实践指导费。研究生论文指导费为700元, 在每年学校下拨预算时发放。专业实践指导费为800元(含保险、旅差和发表论文等其它补助), 在校外实践基地或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实践并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多渠道开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资源, 每解决一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岗位, 学校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给予经费奖励。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管理工作量和指导工作量根据各学院（部）承担实际教学任务每年年底统一核算。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院

2017 年 4 月